

项目编号：JTZB（2021）045 号

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
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乐山）

采购人：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

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8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9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受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洽谈。

一、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

二、项目名称：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内容简介：

为进一步突出乐山专业旅游展会优势，强化四川旅博会品牌推广，强势推进乐山文旅市场复苏振兴，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采购人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结合历届旅博会办会经验，立足本届旅博会工作实际，拟启动“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程序，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条、第十二条，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通过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服务供应商。本项目预算为161.57万元。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品目名称为：其他服务，对应的编号为：C99。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谈判情形；
 - 6.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3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依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七、**供应商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本项目报名方式：只接受电子邮件报名。

1、电子邮件报名：自2021年08月25日至2021年08月29日9:00-23:00将报名资料（包括介绍信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3506354548@qq.com邮箱进行报名。

2、谈判文件获取：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以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报名资料时间为准）代理机构将以3506354548@qq.com邮箱将谈判文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在介绍信中提供的邮箱，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竞标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注：1) 谈判文件发出后供应商竞标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2) 在本项目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供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出示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

3) 介绍信格式自拟。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1年08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并提交。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快递的谈判响应文件。

九、**谈判地点：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625号1幢12楼3号。

十、**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共同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

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252号

联 系 人：景老师

联系电话：156813893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625 号 1 幢 12 楼 3 号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卓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18666

2021 年 08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不少于 3 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u>161.57 万元</u> （人民币大写： <u>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u> ）；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61.57 万元</u> （人民币大写： <u>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u> ）；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无偿、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2、供应商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鲜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 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

<p>7</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竞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供应商在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时，应当就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监狱企业声明（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无声明的不享受上述的价格扣除，虚假声明的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供应商在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时，应当就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残疾</p>
----------	--------------------------------------	--

		<p>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谈判文件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无声明的不享受上述的价格扣除，虚假声明的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p>
8	<p>失信企业报价 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1、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p>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采购法律法规构成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要求进行处理，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采购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p> <p>4、对已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p>

		<p>无效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p> <p>5、供应商在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及承诺（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无声明及承诺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9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10	谈判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谈判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谈判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3	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部</p> <p>联系电话：0833-2418666。</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p> <p>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3、成交人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p> <p>供应商须对此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全面响应承诺（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供应商询问与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p> <p>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p> <p>4、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询问、质疑。</p> <p>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7、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卓佳。</p> <p>联系电话：0833-2418666。</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625 号 1 幢 12 楼 3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p> <p>联系电话：0833—2427703。</p> <p>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608 号</p> <p>受理形式：书面形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p>采购人：</p> <p>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景益科</p> <p>采购代理机构：</p> <p>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卓佳</p> <p>负责本采购项目各项具体事务经办工作人员：刘佳钰</p> <p>回避：</p> <p>1、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p> <p>2、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p> <p>3、上述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p> <p>4、供应商如有回避申请，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如收到回避申请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对属于应当回避人员通知其回避。</p>
1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	<p>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内容或采购人书面通知：</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无</p> <p>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19	关于进口产品的限制	除经过专家论证并公示，取得财政部门批复许可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形外，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进行谈判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盖章	<p>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分别准备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报价审查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p> <p>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2、（实质性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因其编制版面、排版等原因，在同一页面中如有多处要求供应商签署、盖章的，此页面有供应商一个签署、盖章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盖章要求。</p> <p>3、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报价审查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至少一份原件）。</p> <p>4、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5、（实质性要求）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正本和副本应当尽可能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对于未胶装的，每页须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每页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对于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也须胶装成册；其他清单报价可不胶装成册。</p> <p>6、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p> <p>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鲜章的地方加盖单位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8、谈判响应文件统一用 A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图纸或其他需要大幅纸张展现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幅面纸印制。</p> <p>9、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加盖有供应商鲜章。</p>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注	<p>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2、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正副本、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正副本和采购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u>报价文件</u>”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鲜章）。</p> <p>4、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因页数较多，无法按上述要求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的，可以自行分装，但封面应明确表明分装的内容。</p> <p>5、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p>
22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应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代理机构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用（实质性要求）	<p>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投标当日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签收时，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23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p>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采购文件密封包装要求单独密封包装递交如下资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内含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4）要求单独密封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2、存在本须知附表 22 规定情形的； 3、通过邮寄、快递等非面呈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4、递交响应文件时不按实办理递交手续的。 <p>注：</p> <p>（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段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具体接收时间段由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执行。</p>
24	<p>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3、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 2）因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为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档案及行贿犯罪信息查询的全面、完整、准确、权威，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均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以通

		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
25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进行认定。 注：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四川省省外供应商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2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行承担
27	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1、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方收取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中），具体为：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未交纳的，视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即放弃成交。 供应商须对此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全面响应承诺（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文件中的日期及时间说明	1、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日期，均为公历； 2、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 3、谈判文件中标注的X年内，指截至谈判日期的时限不大于X周年； 4、谈判文件中对日期及时间说明已有明确标注的，按其标注。
30	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	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 十一、促进、支持、惩戒、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31	本谈判文件电子文档使用风险告知	本文件采用 wps office 文字编辑软件制作底稿，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谈判文件解释	1、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按相同事项在文件表述的先后顺序，以靠前的表述为准； 2、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背离或冲突的，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本次采购有关定义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其中“采购代理机构”又称“采购组织单位”。
-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响应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5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公章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 2.6 本项目所称“产品”或“货物”系指项目采购清单中对应的产品、货物，在采购清单名称栏中有对应名称描述；产品或货物经拆分后的产品或配件或部分内容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称的产品或货物（采购文件有明确标注的除外）。
- 2.7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性条件或符合性条件方面的实质要求条件，供应商谈判响应不满足的将按其对应情况，对供应商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

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注：1、本条所述的“报价最低”是指供应商的本项目包竞标报价总价。

2、本条所述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在评审现场代表采购单位自己作主、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供应商参与，也不需要采纳相关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所有供应商须尊重并认可

采购人及采购代表的自主行为。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谈判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谈判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供应商应当在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本条款进行全面的响应承诺，无承诺的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及评审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引起供应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解释

11.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竞标截止日三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4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5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照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11.6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照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无线胶装）。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报价文件用于报价审查。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

判过程中澄清。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或多个报价备选。（实质性要求）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性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内容见谈判文件第四章，编制内容、格式见谈判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审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具体响应内容见谈判文件全文，编制内容、格式见谈判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3 报价部分。

13.3.1 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及要求见谈判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3.2 供应商报价须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包括谈判后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所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3 供应商报价时所提供的报价明细表须按项目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序号逐条编制，不得拆分、合并、漏项、增项报价。（实质性要求）

13.3.4 经过现场谈判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续轮次的报价在现场填制（报价表由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密封提交。

13.3.5 本项目任何一轮次的报价都有可能为项目最终报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应当根据自身成本等实际情况，谨慎应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

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格式文档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没有标注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的谈判响应资料按本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并递交。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20.3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23.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2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23.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供

应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并列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3.2.2 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3.2.4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5. 成交结果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相关要求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人应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的将视为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实质性要求）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625号1幢12楼3号，联系电话：0833-2418666）进行合同编号。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已明确的要求）。**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

执行。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谈判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五）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九）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十）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十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二）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三）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六）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七）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十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十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承担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或处罚。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2 质疑期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38.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禁止、限制采购政策要求

39. 禁止竞标情形（资格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禁止竞标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处理。(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限制竞标情形(资格性要求)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2)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中第十八条规定的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限制竞标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十一、促进、支持、惩戒、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附表

4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附表

43.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附表

44. 失信行为惩戒(实质性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附表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46.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47.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48. 其他采购政策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按现行政策执行。供应商应保障其在本项目中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的各项政策要求。

十二、其他

49.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评审等的特别要求（实质性要求）

49.1 供应商在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文档进行编制，供应商不得自拟格式进行编制，自拟格式的，按无效声明进行认定。

49.2 《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中：

（1）其中的“标的名称”应当与本项目“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采购标的名称”一致；

（2）其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当与本项目“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给出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得按供应商（或企业）工商登记或其他登记时的行业进行编制；

（3）其中的“企业名称”应当与工商登记的全名称一致；

（4）其中的“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

（5）其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单一选填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结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进行自行选择编制。

49.3 项目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在对《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判审查时：

(1) “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标的清单标的名称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按无效声明进行认定（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进行判定）；

(2) “企业名称”与供应商《技术（服务）应答表》中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名称不一致的，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应当要求供应商以《技术（服务）应答表》为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一致的，按无效声明认定；

(3) 没有完全逐一对应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标的清单中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中小企业划型情况的，按无效声明认定；

(4) “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不在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审查范围，采购标的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仅依据供应商对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单一选填情况进行评定；

(5) 通过上述审查、评判后：

1) 如若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要求；否则，对该供应商作无效竞标响应处理。

2) 如若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要求；否则，对该供应商作无效竞标响应处理。

3) 如若本项目（包）为非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其余的供应商不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49.4 其他相关规定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名称”为虚假的企业名称，或者与制造（承接、承建）采购标的实际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按《办法》第二十条中的“内容不实”认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标的对应制造（承接、承建）商的中、小、微企业划型上出现与实际有偏差，造成该供应商本不应该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而该供应商却享受了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的，按《办法》第二十条中的“内容不实”认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反之，则不按《办法》第二十条中的“内容不实”认定，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虽然采购标的对应制造（承接、承建）商在中、小、微划型上符合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条件，但该制造（承接、承建）商实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实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或者实际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的，按《办法》第二十条中的“内容不实”认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虽然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在中、小、微划型上符合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条件，但该货物为使用非该制造商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按《办法》第二十条中的“内容不实”认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出现与实际有偏差，但不影响该供应商是否应当享受本项目规定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实际的，不按《办法》第二十条中的“内容不实”认定，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0. 法律及规定变化的调整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法定应具有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谈判响应的参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3、法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响应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谈判响应的只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7、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10、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11、禁止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12、限制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13、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相应的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应要求。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突出乐山专业旅游展会优势，强化四川旅博会品牌推广，强势推进乐山文旅市场复苏振兴，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采购人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结合历届旅博会办会经验，立足本届旅博会工作实际，拟启动“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程序，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条、第十二条，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通过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服务供应商。本项目预算为161.57万元。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品目名称为：其他服务，对应的编号为：C99。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三、项目要求

3.1、技术要求：

3.1.1 服务内容要求：

1) 城市氛围营造内容要求：

- ①. 人行天桥横幅制作：成乐高速102公里处天福服务区、乐山高速路出口九峰天桥共4幅，中心城区人行天桥共6幅；
- ②. 收费站横幅制作：成乐高速李坝收费站、乐雅高速乐山南收费站共12幅；
- ③. 户外LED大屏投放宣传：重百商场、阳光广场、华联、亚马逊、高铁乐山站共5个；
- ④. 道旗制作：乐山南—绿心路—新广场—高铁乐山站；高铁站附近；旧大桥

—
东大街—上中顺街区—铁牛门；铁牛门—滨河路—外国语学校红绿灯处，共 722 根；

⑤. 桁架会务信息板制作：10 个，5m*3.5m，桁架+喷绘材质；

⑥. 海报制作：城区各大社区海报展示共 5000 张；

⑦. 海外全媒体投放：主流传播平台和不少于 250 家海外媒体辅助传播平台宣传和发布。

⑧. 《打开乐山》文化旅游产品手册（折页）制作：按“书香”系列（围绕演艺文化、禅意文化、祈福文化、古镇文化、馆藏文化、遗产文化、非遗文化 7 大类进行产品梳理）、“茶香”系列（围绕茶旅景点、茶旅线路、茶旅食品和茶旅活动四个方面，进行产品梳理）、“花香”系列（按照“月月有花香”的思路理念，系统梳理我市不同季节赏花产品）、“菜香”系列（围绕名小吃、名菜、名餐厅、美食街区、美食活动 5 大类进行产品梳理）四香主题制作宣传折页套装 10000 套，开本：210mm*900mm 和 210mm*800mm，成品尺寸 220*110mm，材质 300 克白卡纸，模切粘接成型；

⑨. 《乐山文旅》杂志制作：内容架构以“特稿”—乐山市文广旅局的重点工作、旅博会等重大活动、文旅产业等内容的报道；“热点”—乐山文旅发展中的热点话题或热点事件；“事件”—文旅事业发展中的重点大事件；“关注”—文旅热点聚焦；“体验”—经典文旅线路推荐；“视觉”—反映乐山美景和旅游资源的光影图片为主，全年出版 2 期，每期 1500 册，投递覆盖全市文旅单位部门、城区（县市区）景点景区、酒店、影城等场所及省内外其他文旅单位。印刷规格：210mm*285mm；封面纸张：190 克太古纸；内文纸张：90 克太古纸；全彩印刷，锁线胶装。

2) 外宣品制作内容要求：《非遗有礼》真丝扎染围巾套装 800 套，内含：定制真丝扎染围巾 800 条（材质：真丝 尺寸：195cmx66cm），定制纸质包装盒 800 盒，衬板+硫酸纸 800 套，书签 800 个，订制棉质扎染手提袋 300 个，订制纸质手提袋 500 个；《非遗有礼》棉质扎染围巾套装 1000 套，材质：棉质 尺寸：195cmx66cm；《非遗有礼》美食套装 500 套，内含：设计订制礼盒 500 盒，非遗食品 500 套（6 类/套），书签 500 个；乐山文旅》U 盘 2000 个；2021 版乐山

旅游地图 20000 册；旅博会专用手提袋 2000 个；乐山文旅主题软抄本 5000 套。制作、验收要求及收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

3.1.2 服务技术标准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本项目城市氛围营造和外宣传品制作中涉及的所有宣传资料的外形、图案、规格、颜色、尺寸、材质、数量、文字内容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制作标准执行，投放及安装地点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位置执行；
- 2) 第八届旅博会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道旗路牌、形象桁架，高速天桥和中心城区天桥横幅等相关宣传制品的拆除，如因供应商处理不及时违反环卫、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现行规定，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海外全媒体投放须结合旅博会新闻发布会通稿和开幕式新闻通稿以及乐山近年旅游发展成就，邀请专业翻译、海外媒体编辑对稿件进行翻译，结合传播平台特点以英文为主，翻译不低于 3 篇“图文”信息供主流传播平台宣传和发布。以纽约时报、华尔街时报、福布斯杂志、路透社、CNN、美联社为传播核心平台，在新闻发布会、开幕式节点上向国际一线综合平台和海外全媒体平台发布“第八届旅博会”消息，实现“第八届旅博会”在国际 250+全媒体平台上刊发新闻。选择近 250 家海外媒体为辅助传播平台，根据媒体平台的属性进行有针对性的编辑和发布，投放周期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

3.2 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圆满结束止。
- 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3.3.1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
- 2) 活动圆满结束，成交供应商完成本次旅博会所有道旗路牌、形象桁架，高速天桥和中心城区天桥横幅等相关宣传制品的拆除工作后，经财政评审后，按最终评审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 3)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3.3.2 履约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3.3.3 验收及标准

1) 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按《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 违约责任

1) 甲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下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受益主体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3.5 争议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4.1 报价要求：

- 1) 本表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含临时劳务用工）、机具、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资料制作、后期服务（如有）、利润及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失信企业的优惠与惩戒在此竞标人实际报价的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按政策执行。

3.4.2 其他相关事宜：

- 1) 成交供应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后，须为本单位针对本项目的 all 相关工作人员（含零星劳务用工）购置安全责任或人身意外保险，本项目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单位作业人员（含零星劳务用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谈判文件中明确将该内容作为资格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正文时，应按本章节的顺序编制。

提示：

1、本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下页起的所有加有双下划线的部份是对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的提示或制作说明及制作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以将其删除。

2、本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是按本项目实际提供，除注明了供应商自行编制或增减说明的外，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本文件中没有做出要求的，供应商自行自编。

3、本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中的空格部份由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商认为无具体内容的可用“/”填充或留空，但无论供应商怎么填写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谈判应答，供应商谈判应答是否满足、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对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编制并格式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对没有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或标注为其他内容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选择编制或不编制；但无论供应商编制与否，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应答，并且是供应商真实意思表达，由此产生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如果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须进行分包编制交分包提交。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内含一正本二副本）

项目编号：JTZB（2021）045 号

项目名称：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内含一正本二副本)

项目编号：JTZB (2021) 045 号

项目名称：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JTZB（2021）045 号

项目名称：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胶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JTZB（2021）045 号

项目名称：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JTZB (2021) 045 号

项目名称：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正文格式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必须提供)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独立法人单位参与竞标适用，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竞标时适用，自然人竞标参照适用)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系 _____（竞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竞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授权代表人参与竞标时适用)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竞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谈判的，参照编制。

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依法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JTZB
(2021) 045号）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TZB
(2021) 045 号）谈判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谈判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响应、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竞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的谈判内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以及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谈判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竞标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竞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JTZB(2021)045号)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竞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 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如若成交,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竞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

3、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鲜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竞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十、禁止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谈判文件中关于禁止竞标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竞标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竞标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限制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谈判文件中关于限制竞标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限制竞标情形之一：

- 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2)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中第十八条规定的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限制竞标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申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竞标活动，我在此申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竞标资格、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竞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正文格式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一、谈判响应函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包括谈判过程中的各次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为：**60**日，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用于谈判及符合性审查；单独密封提交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用于报价审查。

5、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6、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法定期限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并通过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响应没有完全到达或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督等单位或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的认定、处置行为，我方完全同意。

8、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谈判文件中规定并赋予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的权利，对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9、我方一旦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如未按此要求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0、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如本项目评审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竞标人单列响应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分包、转包等谈判文件中罗列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14、我方完全认可并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部门对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中的属于可以依法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布，包括：（1）被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2）如若成交后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3）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4）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5）履约验收结果；（6）可以依法公开的其他内容；

15、本供应商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1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TZB（2021）045 号

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应答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	承建、承接商名称	技术、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1	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	<p>3.1、技术要求：</p> <p>3.1.1 服务内容要求：</p> <p>1) 城市氛围营造内容要求：</p> <p>①. 人行天桥横幅制作：成乐高速 102 公里处天福服务区、乐山高速路出口九峰天桥共 4 幅，中心城区人行天桥共 6 幅；</p> <p>②. 收费站横幅制作：成乐高速辜李坝收费站、乐雅高速乐山南收费站共 12 幅；</p> <p>③. 户外 LED 大屏投放宣传：重百商场、阳光广场、华联、亚马逊、高铁乐山站共 5 个；</p> <p>④. 道旗制作：乐山南—绿心路—新广场—高铁乐山站；高铁站附近；旧大桥—东大街—上中顺街区—铁牛门；铁牛门—滨河路—外国语学校红绿灯处，共 722 根；</p> <p>⑤. 桁架会务信息板制作：10 个，5m*3.5m，桁架+喷绘材质；</p> <p>⑥. 海报制作：城区各大社区海报展示共 5000 张；</p> <p>⑦. 海外全媒体投放：主流传播平台和不少于 250 家海外媒体辅助传播平台宣传和发布。</p> <p>⑧. 《打开乐山》文化旅游产品手册（折页）</p>			

	<p>制作：按“书香”系列（围绕演艺文化、禅意文化、祈福文化、古镇文化、馆藏文化、遗产文化、非遗文化 7 大类进行产品梳理）、“茶香”系列（围绕茶旅景点、茶旅线路、茶旅食品和茶旅活动四个方面，进行产品梳理）、“花香”系列（按照“月月有花香”的思路理念，系统梳理我市不同季节赏花产品）、“菜香”系列（围绕名小吃、名菜、名餐厅、美食街区、美食活动 5 大类进行产品梳理）四香主题制作宣传折页套装 10000 套，开本：210mm*900mm 和 210mm*800mmmm，成品尺寸 220*110mm，材质 300 克白卡纸，模切粘接成型；</p> <p>⑨.《乐山文旅》杂志制作：内容架构以“特稿”——乐山市文广旅局的重点工作、旅博会等重大活动、文旅产业等内容的报道；“热点”——乐山文旅发展中的热点话题或热点事件；“事件”——文旅事业发展中的重点大事件；“关注”——文旅热点聚焦；“体验”——经典文旅线路推荐；“视觉”——反映乐山美景和旅游资源的光影图片为主，全年出版 2 期，每期 1500 册，投递覆盖全市文旅单位部门、城区（县市区）景点景区、酒店、影城等场所及省内外其他文旅单位。印刷规格：210mm*285mm；封面纸张：190 克太古纸；内文纸张：90 克太古纸；全彩印刷，锁线胶装。</p> <p>2) 外宣品制作内容要求：《非遗有礼》真丝扎染围巾套装 800 套, 内含：定制</p>			
--	--	--	--	--

	<p>真丝扎染围巾 800 条（材质：真丝 尺寸：195cmx66cm），定制纸质包装盒 800 盒，衬板+硫酸纸 800 套，书签 800 个，订制棉质扎染手提袋 300 个，订制纸质手提袋 500 个；</p> <p>《非遗有礼》棉质扎染围巾套装 1000 套，材质：棉质 尺寸：195cmx66cm；《非遗有礼》美食套装 500 套，内含：设计订制礼盒 500 盒，非遗食品 500 套（6 类/套），书签 500 个；乐山文旅》U 盘 2000 个；2021 版乐山旅游地图 20000 册；旅博会专用手提袋 2000 个；乐山文旅主题软抄本 5000 套。制作、验收要求及收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p> <p>3.1.2服务技术标准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 本项目城市氛围营造和外宣传品制作中涉及的所有宣传资料的外形、图案、规格、颜色、尺寸、材质、数量、文字内容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制作标准执行，投放及安装地点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位置执行；</p> <p>2) 第八届旅博会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道旗路牌、形象桁架，高速天桥和中心城区天桥横幅等相关宣传制品的拆除，如因供应商处理不及时违反环卫、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现行规定，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海外全媒体投放须结合旅博会新闻发布会通稿和开幕式新闻通稿以及乐山近年旅游发展成就，邀请专业翻译、海外媒体编辑对稿件进行翻译，结合传播平台特点以英文为主，</p>			
--	--	--	--	--

		<p>翻译不低于 3 篇“图文”信息供主流传播平台宣传和发布。以纽约时报、华尔街时报、福布斯杂志、路透社、CNN、美联社为传播核心平台，在新闻发布会、开幕式节点上向国际一线综合平台和海外全媒体平台发布“第八届旅博会”消息，实现“第八届旅博会”在国际 250+全媒体平台上刊发新闻。</p> <p>选择近 250 家海外媒体为辅助传播平台，根据媒体平台的属性进行有针对性的编辑和发布，投放周期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p>			
2	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	<p>3.2 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圆满结束止。</p> <p>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3	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	<p>3.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p> <p>3.3.1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p> <p>2) 活动圆满结束，成交供应商完成本次旅博会所有道旗路牌、形象桁架，高速天桥和中心城区天桥横幅等相关宣传制品的拆除工作后，经财政评审后，按最终评审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p> <p>3)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p>			

		<p>3.3.2 履约保证金</p> <p>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p> <p>3.3.3 验收及标准</p> <p>1) 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按《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3.3.4 违约责任</p> <p>1) 甲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下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p> <p>2) 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p>			
--	--	--	--	--	--

		<p>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受益主体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3.3.5 争议解决办法</p> <p>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p> <p>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4	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	<p>3.4 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p> <p>3.4.1 报价要求：</p> <p>1) 本表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含临时劳务用工）、机具、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资料制作、后期服务（如有）、利润及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p>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失信企业的优惠与惩戒在此竞标人实际报价的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按政策执行。</p> <p>3.4.2 其他相关事宜：</p> <p>1) 成交供应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后，须为本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作人员（含</p>			

		零星劳务用工)购置安全责任或人身意外保险,本项目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单位作业人员(含零星劳务用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	--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供应商应就上述技术报务要求进行响应应答,漏应答的视为完全认可并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响应或成交资格;
- 4、如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响应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供应商应当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未标注或标注错误的,可能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填制“技术.商务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 6、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7、本表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 8、如涉及技术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2、人员按谈判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必须提供)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内容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知识产权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供应商，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可以提供, 可以不提供, 不提供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报价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单位名称)的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馨提示:

1、投标人需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 2、竞标人在项目中提供其他企业制造货物的, 请谨慎甄别填写其他企业是否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情况, 尽可能取得其他货物制造企业的书面材料, 避免竞标人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监狱企业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监狱企业报价扣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注：以下内容在（）中标注“√”或“×”，不标注代表“×”）

（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温馨提示：

1、供应商需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内容；2、供应商在项目中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请谨慎甄别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尽可能取得其他货物制造企业的书面材料，避免供应商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

十、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JTZB(2021)045号)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谈判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_____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_ (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_ (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若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已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我单位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谈判响应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供应商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承诺书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谈判近三年内，我公司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形。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竞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我单位对此事项已全面了解并认可。

同时，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项目谈判报价中已包含了此费用，并在谈判前已作好了如若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被视为放弃成交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3、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条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成交通知书事项认知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嘉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1）045号）采购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规定关于成交通知书的发出、领取以下要求：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成交人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在此，我单位完全认知并认可上述事项要求，并郑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包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内容执行，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下列处理：

- 1、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2、本谈判文件已载明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法律后果；
- 3、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汇总表

(必须提供,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单独密封提交, 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 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TZB(2021)0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总价(元)
1	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	1项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圆满结束止	
报价合计(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 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此表,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3、通过资格审查并经过谈判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审查此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其他轮次报价表（第___次）

（经谈判后，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采用多轮报价时适用）

项目名称：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宣传促进中心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TZB（2021）04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总价（元）
1	第八届旅博会城市氛围营造及外宣品制作服务	1 项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圆满结束止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经过现场谈判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续轮次的报价使用此表。此表在现场填制（报价表由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年__月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根据需要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以及经过谈判供应商按规定变动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的具体内容为:

序号	审查事项	证明材料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材料。	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并印制、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2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法定代表人和谈判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原件）。	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并印制、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并印制、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并印制、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	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并印制、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1、禁止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2、限制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并印制、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1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12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注意：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响应处理。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2.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谈判的内容。

2.2.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谈判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多轮报价的，供应商除首次报价（递交文件时一并提交的报价）外的后续轮次报价在现场填制（报价表由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密封提交。

2.5.3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工程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如谈判小组要求多轮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报价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应当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的，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5.6 本项目对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规则详见第二章须知附表，对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 十一、促进、支持、惩戒、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

2.6 评审委员会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列，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8 确定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本文件第二章 谈判须知 24.1 执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本文件第二章 谈判须知 24.2 执行。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谈判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含）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谈判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或被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理由，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有授权）。

谈判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

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1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13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评审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
响应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XX

供应商（乙方）：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XX（项目编号：XXX号第XX包）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以双方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万元）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以双方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货物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货物产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质保条款：

以双方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供货质量及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因政策、法律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需要停止执行本项目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供货并提供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合同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供货及提供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乐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